**吉家湾村田间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5]263-ZC180**

**示范竞磋采购-2025-20**

**三示工程（2025）第38号**

**采 购 人：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82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9232)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8](#_Toc31788)

[第四章 磋商办法 29](#_Toc598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123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_Toc94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家湾村田间道路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GZ[2025]263-ZC180、示范竞磋采购-2025-20、三示工程（2025）第38号

2、项目名称：吉家湾村田间道路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58231.00元

最高限价：758231.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SGZ[2025]263-ZC180-1 | 吉家湾村田间道路建设项目 | 758231.00 | 758231.00 | 是 | 758231.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吉家湾村田间道路建设项目，道路总长1254米，位于灵宝市大王镇吉家湾村，

①村北主道路-焦岭半坡处：该道路为水泥路，起点位于村北主道路，终点位于焦岭半坡处；全线道路两侧为耕地，地势起伏较大，地形地貌变化较大，本次硬化长度为562m，现有路面宽度4m。

②二组生产路（巷道）：该道路为水泥路，道路两侧为房屋，地势起伏较小，地形地貌变化较小，本次硬化长度为90m，现有路面宽度3.5m。

③一二组生产路（巷道）：该道路为水泥路，道路两侧为房屋，地势起伏较小，地形地貌变化较小，本次硬化长度为167m，现有路面宽度3.5m。

④南头四组-南涯坡处（巷道）：该道路为水泥路，起点位于南头四组，终点位于南涯坡处；道路两侧为房屋，地势起伏较小，地形地貌变化较小，本次硬化长度为134m，现有路面宽度3m。

⑤南进村口-桥梁：该道路为水泥路，起点位于 G209 国道平交处，终点位于桥梁附近；全线道路一侧为房屋和耕地，一侧为大棚种植，地势起伏较大，地形地貌变化较小，本次硬化长度为301m，现有路面宽度4m。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计划工期：30日历天

（6）保修期：按国家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0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七、联系方式

1、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8-2751273

2、采购人：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地 址：灵宝市大王镇干店村行政街

联 系 人：亢女士

联系电话：1593986678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B座404室

联 系 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189390821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地 址：灵宝市大王镇干店村行政街  联 系 人：亢女士  联系电话：15939866783 |
| 1.1.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B座404室  联 系 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18939082117 |
| 1.1.3 | 项目名称 | 吉家湾村田间道路建设项目 |
| 1.1.4 | 项目编号 | SGZ[2025]263-ZC180、示范竞磋采购-2025-20、三示工程（2025）第38号 |
| 1.1.5 | 项目地点 | 三门峡市陕州区吉家湾村 |
| 1.1.6 | 项目概况 | 本工程为吉家湾村田间道路建设项目，道路总长1254米，位于灵宝市大王镇吉家湾村，  ①村北主道路-焦岭半坡处：该道路为水泥路，起点位于村北主道路，终点位于焦岭半坡处；全线道路两侧为耕地，地势起伏较大，地形地貌变化较大，本次硬化长度为562m，现有路面宽度4m。  ②二组生产路（巷道）：该道路为水泥路，道路两侧为房屋，地势起伏较小，地形地貌变化较小，本次硬化长度为90m，现有路面宽度3.5m。  ③一二组生产路（巷道）：该道路为水泥路，道路两侧为房屋，地势起伏较小，地形地貌变化较小，本次硬化长度为167m，现有路面宽度3.5m。  ④南头四组-南涯坡处（巷道）：该道路为水泥路，起点位于南头四组，终点位于南涯坡处；道路两侧为房屋，地势起伏较小，地形地貌变化较小，本次硬化长度为134m，现有路面宽度3m。  ⑤南进村口-桥梁：该道路为水泥路，起点位于 G209 国道平交处，终点位于桥梁附近；全线道路一侧为房屋和耕地，一侧为大棚种植，地势起伏较大，地形地貌变化较小，本次硬化长度为301m，现有路面宽度4m。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3.4 | 保修期 | 按国家规定 |
| 1.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 1.6.5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2.2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2.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2.4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2.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 |
| 2.6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
| 2.7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 2.8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注：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2.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1日08时30分 |
| 2.10 |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 3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3.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1日08时30分 |
|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 3.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 |
| 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
| 4.1 | 磋商标准及方法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的磋商方法。 |
| 5 | 竞争性磋商 | 1、磋商时，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3、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
| 5.2.1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注：1、供应商应及时维护、完善主体信息库信息。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地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供应商）信息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供应商）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
| 5.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9.2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 |
| 9.3 | 付款方式 | 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9.4 | 采购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758231.00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报价不再进行评审。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
| 9.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1.2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3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2份纸质投标文件并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
| 9.6 | 其他声明 |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次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工期、质量、保修期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保修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保密**

1.6.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1.7语言文字**

1.7.1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

1.9.4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1.10.1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问题，采购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部分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竞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总价不得低于本项目实际成本。

报价编制依据参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5磋商有效期**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2.7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2.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8.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8.2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9.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0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2.10.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0.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0.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0.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4.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磋商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于项目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竞争性磋商**

**5.1磋商程序及原则**

5.1.1磋商时，磋商小组按顺序依次与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进行磋商。

5.1.2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1.3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5.1.4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初步评审后的多轮磋商最后报价制。

**5.2初步评审**

5.2.1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5.2.2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 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5.3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优惠服务承诺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应派熟悉本项目采购业务的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涉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问题进行答复，如不能答复或答复不完善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取消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资格；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5.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5.6成交方法和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6.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合同授予**

**7.1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签订合同**

7.2.1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2.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2.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详细清单见附件)

**第四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符合性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盖章、签字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2.1.2 | 资格性  评审  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
| 2.1.3 | 实质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保修期 | 按国家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数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1)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 内容完整性  （5分） | 技术部分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5分。 |
| 技术部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5分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3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5分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3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5分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3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5分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3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5分 |
|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5分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分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5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5分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3分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5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5分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3分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5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部分准等规定，经济适用。5分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部分准等规定。3分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2.2.2  (2)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竞标的，供应商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供应商未作出合理解释或供应商作出的解释未通过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2.2  (3)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 企业业绩  （6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
|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满分4分，缺项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
| 优惠承诺  （5分）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5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3分；  优惠承诺一般的得1分。 |
| 履职尽责承诺（5分） |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5分。  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3分。  3、履职尽责承诺一般的得1分。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经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实质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投标人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

3.2.4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和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 包 人：(单位公章) 承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部分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完成合同全部工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工期： 日历天，质量要求： ，保修期：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我方投报工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我方同意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磋商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项目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 计划工期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保修期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 ；2、 ；3、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等扫描件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后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八、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